取回提存物聲請書（清償提存專用）　年度取字第　　號

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
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	□提存出於錯誤。 □提存原因已消滅。 □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。 □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，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。 □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、留置權人依民法第 933 條準用第 89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質物或留置之代充物提存，其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質權人或留置權人聲請取回。
取回物名稱 種類及數量	新臺幣　　元整
證明文件	□鈞院　年度存字第　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 □相當確實之證明正本 □提存所通知書正本 □受取權人同意書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□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同意書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□　年度　字第　號民事裁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□本人、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 □聲請取回人印鑑證明 □法人證明文件影本（法人證件或變更登記事項卡） □委任狀（或經驗證之授權書） □其他文件：
聲請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提存所名稱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 處理結果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

主　任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

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須備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式2份，依式填寫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印章。

二、提存人依第10條第3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請求發還。

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

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
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
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